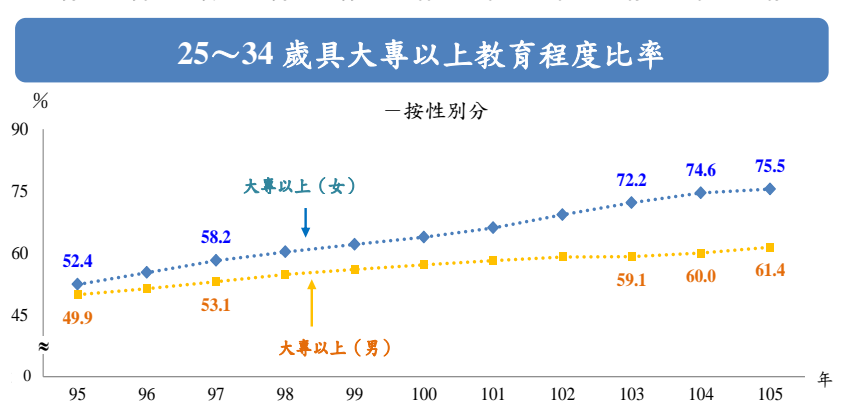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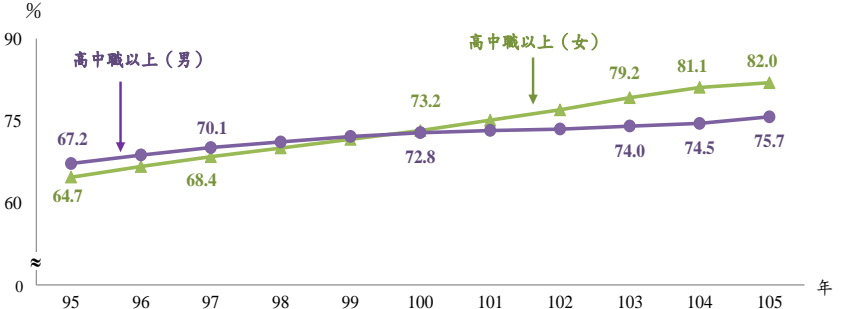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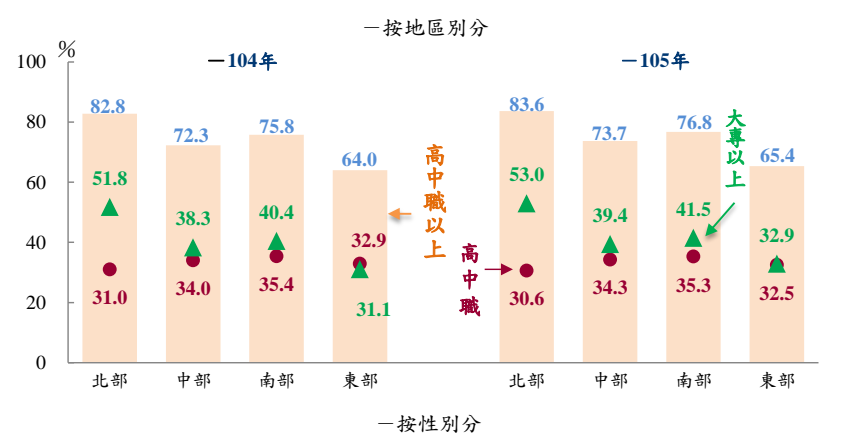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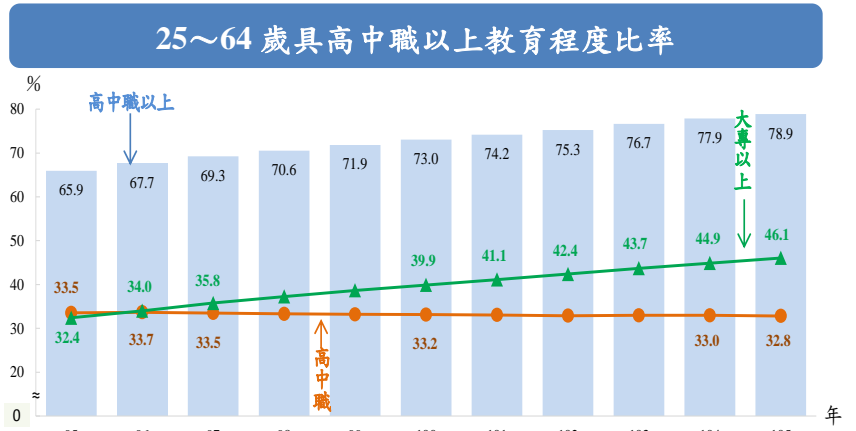


105 年 25~64 歲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達 78.9%

一、教育程度係衡量國民接受正規教育多寡之基本指標，105 年我國 25~64 歲人口中，78.9% 具高中職^①以上教育程度，較去 (104) 年增 1.0 個百分點，近 10 年則增 13.0 個百分點，其中具高中職程度為 32.8%，近 10 年來變化不大；而大專以上程度 46.1%，則較 104 年增 1.2 個百分點，亦較 10 年前增 13.7 個百分點，顯示國人高等教育程度持續提升。

二、按地區別^②觀察，105 年 25~64 歲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者之比率以人口密度及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北部區域占 83.6% 最高，南部區域占 76.8% 次之，東部區域占 65.4% 相對較低，與 104 年相較，各區占比均呈增加，其中北部與東部差距已較 104 年縮小 0.6 個百分點。若觀察地區別具大專以上程度比率，105 年以北部區域占 53.0% 最高，而東部區域占 32.9%，年增 1.8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且首次超過高中職占比 32.5%。

三、按性別觀察，105 年 25~64 歲女性人口中，82.0% 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已連續 6 年高於男性 (75.7%)，兩性落差達 6.3 個百分點，惟已較 104 年差距縮小；若觀察 25~34 歲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105 年女、男性分別占 75.5% 及 61.4%，年輕女性具高等教育程度的比率明顯高於男性，惟與 104 年相較各增 0.9 及 1.4 個百分點，致兩性差距 14.1 個百分點，為 91 年女性超越男性後，兩性差距首次縮小。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附註：①「高中職」程度等同於「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之「高級中等」級別。

②北部區域：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區域：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區域：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東部區域：臺東縣、花蓮縣。

說明：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